附件十四：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晋中市财政局(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根据2017年11月14日车辆维修项目（文件编号：市采公字[2017]115号）公开招标的结果和相关考察意见，甲方委托受托方与乙方签订定点采购合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约定如下：

### 1．维修范围

### 晋中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公务用车进行定点维修并享受与之相关的服务。

### 价格及优惠率

**2.1第一、二包定点企业适用**

政府采购指定车型常用配件执行价格表（附表一）

常用轮胎执行价格表（含税）（附表二）

常用机油执行价格表（含税）（附表三）

工时费优惠%，每工时 元

非常用配件优惠%

**2.2第三包定点企业适用**

常用装饰装潢材料价格表（附表）

装潢材料优惠率报价：太阳膜%、其它%。

### 3．定点维修程序

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车辆特点及乙方特色，在招标确定的定点企业中自行选择，乙方按相关政策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装潢。

### 车辆维修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填写采购人提供的《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项目明细表》，一份给采购人作为报账凭证据，一份由乙方留存。

### 4．结算方式

维修等费用的支付由乙方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

### 5．合同期限

两年

### 6．甲方的权利

6.1甲方有权对定点维修企业进行检查、考核，视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6.2甲方有权接受采购人的投诉和举报。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两次，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4000元；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定点维修资格，三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6.3当遇有重大变更事项，甲方有权召集乙方和采购人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 7．甲方的义务

7.1甲方应组织、协调采购人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

7.2在车辆定点维修业务中乙方和采购人有争议事项或单方面发生不适当行为时，甲方应当积极协调、妥善解决。

### 8．乙方的权利

8.1在政府采购定点维修业务中，乙方在双方商定的各项条款基础上，有权向采购人收取维修费用。

8.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8.3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有关问题。

### 9．乙方的义务

9.1车辆维修费用=常用配件价格+工时费市场价格×（1-工时费优惠率）+非常用配件市场价格×（1-配件优惠率）

车辆装潢费用=装饰装潢材料市场价格×（1-材料优惠率）

配件指正厂件。

4S店须每季度末20日向甲方报送政府采购指定车型工时费价格和配件价格。

9.2乙方要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必须对承接的采购人按单位按车号分别建立服务档案，其中维修项目、更换配件的品牌、型号要列明。

9.3乙方配件必须提供正厂配件或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修复配件维修机动车。对于更换的新件，使用期应保证在一年以上（灯泡除外），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包括工时费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其它损失。

9.4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装潢，并将本企业修车明细表(包括工时费和配件费）附后与之对应作为报销凭证，要求一单一表，明细表必须注明单位、车号、车型、配件名称、品牌、配件规格或型号、数量、产地、单价、总价及工时费用等。

9.5乙方对车辆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9.6乙方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虚开发票，谋取不正当利益。

9.7乙方必须认真对维修车辆进行诊断，无正当理由不得介绍车辆去异地修理。

9.8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维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维修质量保证期要严格按照交通部2005年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9.9车辆年返修率不得超过5%。

9.10乙方应将维修更换的旧件，交采购人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丢弃。

9.11乙方收取费用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盖有企业印章的正式发票，并附价格明细等资料。

9.12在车辆维修期间，由于质量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车辆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3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约束乙方在履约期间的过失和违约行为。

9.14乙方应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的其它规定。

9.15采购人对各乙方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等进行监督，乙方有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可向甲方投诉其违约行为。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材料；
　　（3）车辆维修、车辆装潢存在严重问题；
　　（4）不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等行为。
　 甲方将对投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情况属实的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取消其定点资格。

9.16乙方应将《晋中市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定点企业》或《晋中市政府采购车辆装饰装潢定点企业》的牌匾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以便采购人确认，并应妥善保管牌匾，不得损坏、丢失。

9.17乙方应将收费标准明码标价，产品要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以便接受监督。

9.18乙方应为送修的采购人车辆提供免费清洗车辆服务，为送修车辆的司机提供免费的茶水和休息场所。

9.19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承诺。

### 10.甲方下列权利义务由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行使

10.1 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对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

10.2 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对《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维修企业》的牌匾进行管理。

11．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向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11.2 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11.3 本合同期满，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 13.其它约定事项

13.1采购人公务用车及其它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维修的车辆适用本合同；

13.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政策、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13.3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晋中市政府采购定点维修企业》的牌匾主动交回受托方，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甲乙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有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3.5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确认并加盖骑缝章后，即行生效。

13.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受托方存档一份。

13.7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合同”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4.1招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

14.3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14.4甲方向受托方出具的《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委托采购定点服务项目的通知》

### 15.附件明细

|  |  |
| --- | --- |
| 甲方：晋中市财政局**受托方：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管理科：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 年 月 日 |